

容诚专字[2021]100Z0148 号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 0104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现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问题 3. 关于收入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仍大幅增长 68.07%。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和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 2020 年相关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新冠病毒产品、非新冠病毒产品销售收入预计情况，分析新冠病毒产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方式、对象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发行人回复】

（1）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和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化额	贡献率
新冠产品		7,271.12	-	7,271.12	52.39%
非新冠产品		16,707.16	10,100.25	6,606.91	47.61%
其中：重组蛋白	非 A/G/L 蛋白	15,290.18	9,686.64	5,603.53	40.38%
	A/G/L 蛋白	31.90	44.21	-12.31	-0.09%
	小计	15,322.08	9,730.85	5,591.23	40.29%
检测服务	小计	589.40	158.56	430.84	3.10%
其他	试剂盒	570.75	87.33	483.42	3.48%
	其他产品	224.94	123.51	101.42	0.73%
	小计	795.69	210.84	584.84	4.21%
合计		23,978.28	10,100.25	13,878.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4%、97.78%

和 97.35%，占比较高，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878.02 万元，增长比率为 137.40%，其中，新冠产品收入增长额为 7,271.12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为 52.39%；非新冠产品增长额为 6,606.91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47.61%。剔除新冠产品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仍高速增长 65.41%，主要系受益于生物药行业快速发展，对上游原材料重组蛋白需求大幅增加，而发行人作为重组蛋白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重组蛋白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非新冠产品中，主要是重组蛋白、试剂盒和检测服务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增长额分别为 5,591.23 万元、483.42 万元和 430.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40.29%、3.48%和 3.10%。

由于 A/G/L 蛋白单价较低且数量较高，剔除 A/G/L 蛋白后，非新冠重组蛋白销量及单价对收入增长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15,290.18	9,686.64	6,708.30
销量	毫克	10,183.07	6,317.87	5,146.27
单价	元/微克	15.02	15.33	13.04
销量影响	万元	5,926.17	1,527.22	-
单价影响	万元	-322.64	1,451.13	
合计影响	万元	5,603.53	2,978.34	
增长比率-收入		57.85%	44.40%	

可以看出，2020 年，剔除 A/G/L 蛋白后的非新冠重组蛋白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销量和单价的影响额分别为 5,926.17 万元和-322.64 万元；2019 年，剔除 A/G/L 蛋白后的非新冠重组蛋白收入增长系销量、单价均增加所致，销量和单价的影响额分别为 1,527.22 万元和 1,451.13 万元。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剔除新冠产品后的经营业绩高速增长主要系由于销量上升带来的重组蛋白收入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以重组蛋白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起步，致力于成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基石企业，与行业内上下游公司联系，在市场和产品开发层面进行合作，提高服务客户的广度及深度，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成功研发了超过 1,700 种重组蛋白产品。发行人非新冠重组蛋白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重组蛋白科研试剂市场发展快速，产品需求旺盛

生命科学领域科研及工业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将推动生物科研试剂市场总体规模的扩大。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随着对于生物药的积极研发和生命科学机理的深入探索，全球重组蛋白科研试剂市场从 2015 年的 5 亿美元（33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19 年的 8 亿美元（52 亿元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中国重组蛋白市场规模从 2019 年 9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24 年 19 亿人民币，2019 年至 2024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2%，随着国家对生物、医疗、卫生健康和药物开发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生命科学实验室耗材的需求量明显增加并带动了国内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受此影响，生物制药企业的研发支出不断增长，相应带动了科研试剂及重组蛋白的市场需求，尤其是随着我国本土生物制药企业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我国科研试剂生产企业面临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及客户对产品的认可程度不断提高，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客户数量及平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家	2,091	1,296	1,074
平均销售金额	万元	11.47	7.79	6.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由期初的 1,074 家增长至 2,091 家，平均销售金额由期初的 6.40 万元增长至 11.47 万元。发行人与强生、辉瑞、诺华、吉利德、罗氏、默克等全球 Top20 医药企业以及恒瑞医药、信达生物、君实生物、药明生物、百济神州、传奇生物等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与赛默飞、VWR、Abcam、药明康德等全球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学服务行业龙头企业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发行人的重组蛋白产品覆盖了绝大部分经临床验证过的疾病靶点和生物标志物，可应用在生物药和细胞治疗中的靶点发现及验证、候选药物的筛选及优化、CMC 开发及中试生产、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商业化生产等从药物发现到临床试验研发及商业化生产过程的主要环节，一直以来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研发方面，发行人组建了近 70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近 50% 人员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同时紧跟国际技术前沿，通过持续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创新，开发了 6

大核心技术平台，涵盖了重组蛋白研发、生产的各个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最新要求，跟随研究热点，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上线新产品分别为 286 种、235 种和 425 种。

在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的重组蛋白产品中超过 95%的种类通过 HEK293 细胞表达生产，使得蛋白修饰、蛋白折叠、结构更加接近天然蛋白，产品兼具高生物活性、高批间一致性的特性，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严格稳定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3485: 2016 等国际标准认证。发行人采用精准服务于生物药、细胞免疫治疗行业研发及生产的市场策略，推出更符合客户应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性更强的产品应用支持，产品应用检测数据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丰富。

综上，发行人通过科研能力的提升、产品质量的提高，带动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最终转化为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

(3) 同行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io-techn ^{注 1}	522,956.29	490,857.70	425,442.75
Abcam ^{注 1}	226,574.40	226,406.69	201,836.93
BioVision ^{注 2}	未披露	未披露	14,485.26
义翘科技	159,629.30	18,082.67	13,922.77
菲鹏生物 ^{注 3}	49,498.62	28,905.50	22,130.76
药石科技	102,222.92	66,223.09	47,825.43
发行人	24,631.86	10,329.30	6,984.16

注 1：Bio-techn、Abcam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采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折算；

注 2：BioVision 2018 年为 2018 年 1-10 月数据；

注 3：菲鹏生物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采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在 2020 年增长速度较快，与境内同行业公司义翘科技、菲鹏生物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但绝对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

发行人可比公司义翘科技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69 亿元，其中新冠病

毒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20%。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2020 年 1-9 月收入为 1.90 亿元，毛利率 90.66%，较 2019 年度增长 40.24%（年化后）与发行人 2020 年度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65.41% 保持同一趋势。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剔除新冠产品后的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主要系重组蛋白科研试剂市场快速发展、生物制药企业对重组蛋白需求旺盛和发行人自身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具有合理性。

二、收入和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Bio-techn ^{注 1}	162,330.10	66,046.62	145.78%
Abcam ^{注 1}	10,893.00	39,200.85	-72.21%
BioVision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义翘科技	112,760.75	3,641.09	2,996.90%
菲鹏生物 ^{注 2}	30,360.46	5,745.49	956.84%
药石科技	18,420.45	15,207.24	21.13%
发行人	11,568.95	1,104.88	947.08%

注 1：Bio-techn、Abcam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9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为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对比数据为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采用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折算；

注 2：菲鹏生物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采用 2020 年 1-6 月年化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与境内同行业公司义翘科技、菲鹏生物净利润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但绝对净利润规模小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随着生物药产业不断升级，重组蛋白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重组蛋白的应用范围和市场需求不断拓展。作为生物药产业的关键与必备原材料，重组蛋白的需求亦大幅增长，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②源于对重组蛋白的专注及多年深耕，发行人已在产品品牌、产品质量、产品种类、规模化生产能力、研发及技术服务能力、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是重组蛋白产业中的主要生产供应商。

2020 年发行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52%，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仍大幅增长 68.07%，受益于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需求的大幅提升以及自身在产品品牌、产品质量和技术、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较强竞争优势，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销售数量持续上涨，带动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上升，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 2020 年相关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新冠病毒产品、非新冠病毒产品销售收入预计情况，分析新冠病毒产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蛋白销售呈现以小批量、多频次等特征，单个合同或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对于有现货库存的订单，从订单确认至发货的周期一般为 3 天左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在手订单 8,774 个，合计金额 10,236.52 万元。

报告期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执行的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受生物药行业需求及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收入约为 8,900-9,1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47.41%-152.9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4,100-4,3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40.55%-257.1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及财务预算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1 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区间	变动比例区间	
营业收入	4-5	62.60%-103.25%	2.46
其中：非新冠产品	2.6-3.2	50.29%-84.97%	1.73
新冠产品	1.4-1.8	91.78%-146.58%	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	55.17%-98.28%	1.16

注：发行人预计 2021 年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占比为 35%。

随着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境内外客户对重组蛋白产品的需求扩大，发行人预计 2021 年业绩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上述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系发行人初步的评估预计结果，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

承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处于业绩快速上升期，剔除新冠产品影响后，发行人收入仍保持高速增长，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席卷全球，生物医药行业针对抗击新冠病毒药物、疫苗研发用蛋白及诊断试剂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发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逾 130 种，发行人“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筛选及亲和力检测服务”、“2019-nCoV 诊断抗体及中和抗体筛选原料”入围科技部疫情防控先进技术成果和创新产品。

2020 年，发行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为 7,271.12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9.52%，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仍大幅增长 68.07%。发行人预计 2021 年新冠病毒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为 1.4-1.8 亿元，占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35%左右，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发行人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6-3.2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50.29%-84.97%。如果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控制，生物医药行业对于抗击新冠病毒药物、疫苗研发用蛋白及诊断试剂原材料需求将会逐步下降，发行人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业绩增长可能无法持续。同时，若新冠病毒疫情持续严重，可能导致下游生物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研机构客户的研发、生产活动减少乃至停滞，从而导致对发行人非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需求降低。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境内外重组蛋白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及发展情况；
- 3、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剔除新冠产品影响后与上年同期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 4、查看发行人在手订单，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账簿记录，取得发行人就 2021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和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2、发行人已结合 2020 年相关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新冠病毒产品、非新冠病毒产品销售收入预计情况，新冠病毒产品对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预计在 35%左右，与 2020 年无显著差异。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方式、对象等。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核查程序	核查时间	核查地点	对象
访谈管理层并执行控制测试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办公地点	访谈对象：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控制测试对象：销售与收款循环
检查合同/订单	2020 年 3-9 月和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办公地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查阅客户工商资料	2020 年 3-9 月和 2021 年 1-2 月	客户或发行人办公地点	访谈程序核查范围的 161 家主要客户
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2020 年 3-9 月和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办公地点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
细节测试	2020 年 3-9 月和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办公地点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
函证程序	2020 年 3-9 月和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办公地点和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 474 家主要客户
访谈程序	2020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2 月	客户或发行人办公地点	发行人报告期内 161 家主要客户
截止测试	2020 年 3-9 月和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办公地点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
回款测试	2020 年 3-9 月和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办公地点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
流水核查	2020 年 3-9 月和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办公地点和银行	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全部个人流水

上述程序具体核查方式如下所示：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交易情况、销售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评估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内

容、结算条款及风险报酬转移等约定进行分析，评价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4、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主要包括按产品、地区构成、销售模式、季度月度等维度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对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

5、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对产品订购单、出库单、快递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631.86	10,329.30	6,984.15
核查金额	19,562.49	7,591.54	4,977.44
核查比例	79.42%	73.50%	71.27%

6、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发函及回函过程保持控制；

报告期内，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631.86	10,329.30	6,984.15
函证金额	19,964.02	8,699.96	5,816.72
函证比例	81.05%	84.23%	83.28%
回函比例	52.14%	52.27%	53.57%

对未回函的部分，通过执行检查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销售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及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测试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7、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就报告期交易实质、交易数量和交易额向客户进行确认，并针对经销商客户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形成了访谈记录及影像资料，具体方式及对象数量如下：

单位：家

客户类别	现场访谈	远程视频
境内客户	86	13

境外客户	-	62
------	---	----

注：因新冠肺炎影响，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

报告期内，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631.86	10,329.30	6,984.15
访谈金额	12,662.27	5,170.95	3,463.22
访谈比例	51.41%	50.06%	49.59%

在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中，了解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重点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尚未销售给下游客户的存货情况。根据访谈回复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客户期末库存极低，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8、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9、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进行回款测试，对于银行转账回款，获取客户回款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检查银行回单的金额、日期、付款人等信息；

10、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出纳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其 5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交易内容，确认不存在异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核查程序完备、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一）申报会计师质量把关工作

1、复核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有关业务流程的访谈记录，及项目组成员获取的公司销售与收款等相关制度；

2、复核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控制循环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

3、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工商资料进行检查的相关底稿，包括客户公开信息查询资料等；

4、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的相关底稿，查阅项目组成员是否识别了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5、复核了项目组成员与收入核查相关的工作底稿，包括项目组成员取得的产品订购单、出库单、快递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

6、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对主要客户函证、走访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函证及访谈过程及统计结果的底稿、回函及过程控制资料、访谈问题提纲、照片、视频访谈录屏等资料；

7、复核了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函证发函收入占比、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查阅了回函结果汇总表、确认回函差异是否得到妥善处理，未回函的客户是否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查阅发函的过程控制是否有效；

8、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对收入截止性测试形成的底稿，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初、期末确认收入出库单、物流单、签收记录等收入确认依据的核对资料；

9、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关于营业收入回款测试的底稿，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账簿记录等收款记录的核对资料；

10、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出纳等相关方和发行人流水核查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的流水核查汇总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出纳等相关方和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及核对记录，相关个人和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流水变动支持性证据。

（二）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结论

经过上述复核程序，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问题 4. 关于产品价格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高于义翘科技，主要原因包括产品类型及占比差异、定价体系差异、产品规格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性、平均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合理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上述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性、平均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合理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维度主要包括产品类型、产品规格、表达系统、标记状态、疾病应用领域、客户地域和客户类别等；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内控流程、订单审核、信用审批、发货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评估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并了解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原因；

3、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对产品订购单、出库单、快递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检查订单销售数量与发货数量是否一致；

4、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发函及回函过程保持控制，对未回函的部分，通过执行检查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销售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及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测试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就报告期交易实质、交易数量和交易额向客户进行确认，形成了访谈记录及影像资料；

6、基于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义翘科技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义翘科技平均单价按照产品类型及占比差异进行量化分析，具体维度包含不同标记状态、是否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不同表达系统；

7、基于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义翘科技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义翘科技平均单价按照定价体系进行对比分析，选取发行人报告期累计销售收入前五名标记类产品和非标记类产品，将其官网目录价格与义翘科技同类产品进行比对；

8、基于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义翘科技公开信息，选取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各期收入前5大产品，计算其平均单价及收入占比并与义翘科技主要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及收入占比进行比较分析；

9、基于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义翘科技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义翘科技平均单价按照重组蛋白产品规格及收入占比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性、平均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合理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完备、有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真实，平均单价高于义翘科技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上述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一）申报会计师质量把关工作

1、复核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有关业务流程的访谈记录，及项目组成员获取的公司销售与收款等相关制度；

2、复核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控制循环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

3、复核了项目组成员与收入核查相关的工作底稿，包括项目组成员取得的产品订购单、出库单、快递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

4、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对主要客户函证、走访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函证及访谈过程及统计结果的底稿、纸质函证回函及过程控制资料、访谈问题提纲、照片、视频访谈录屏等资料；

5、复核了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函证发函收入占比、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查阅了回函结果汇总表、确认回函差异是否得到妥当处理，未回函的客户是否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查阅发函的过程控制是否有效；

6、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的相关底稿，查阅项目组成员是否识别了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二）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结论

经过上述复核程序，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性、平均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合理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问题 5.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强生及其子公司既从发行人采购，也从发行人经销商采购。终端客户从发行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物药研发生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强生及其子公司既从发行人采购，也从发行人经销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重合、相关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客户；（2）细化并补充披露各类终端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1）补充披露强生及其子公司既从发行人采购，也从发行人经销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重合、相关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客户

报告期内，客户从发行人经销商采购金额与直接从发行人采购金额重合部分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2.35%、4.07%和 4.64%。

客户通过不同渠道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主要为不同部门、实体需求差异及采购习惯不同。部分客户随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增强，逐步倾向于直接自公司采购，但仍保存少量从经销商采购的行为。客户通过不同渠道采购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客户通过不同渠道采购存在部分产品重合的情况，不同渠道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渠道采购量及产品规格差异导致。

（2）细化并补充披露各类终端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

已知终端客户主要为医药企业和科研单位。已知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终端客户可分为医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和科研单位，其业务覆盖生物药、诊断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各个环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药、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应用环节，其中医药企业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药物早期发现及验证、候选药物的筛选及优化、临床前实验及临床试验、药物生产过程及工艺控制（CMC）开发及生产；诊断企业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作为诊断试剂研发及生产的关键原材料；科研单位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命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

不同类型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举例如下：

一、工业客户

（一）抗体药早期发现

发行人开发的重组蛋白产品，可帮助制药企业客户在药物早期研发中，开发筛选获得候选药物。比如：国内外多家药企在开发肿瘤治疗等疾病方向的抗体药物项目时，使用发行人的 CTLA4 重组蛋白产品（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相关蛋白-4）作为药物开发的关键原材料。CTLA4 重组蛋白产品，是一类表达于活化 T 细胞表面的免疫球蛋白超家族成员，负责传递抑制信号给 T 细胞，引起肿瘤细胞逃逸的靶点之一。客户首先将该靶点蛋白作为免疫原注射入小鼠体内，诱导小鼠发生免疫反应，产生针对该蛋白的各种抗体，继而使用该靶点蛋白和相关配体蛋白，通过 ELISA 等分子互作检测手段，从不同抗体中筛选出能特异性结合该靶点蛋白并具有阻断功能作用的少数抗体，作为候选抗体药物用于后续的体内外试验。

（二）抗体药物筛选分析平台

基于发行人自产的重组蛋白产品，为生物药研发客户提供相应的分子互作分析测试，加深行业深度，拓展客户关系。客户购买发行人服务的具体用途举例如下：

1、不同抗体药物的筛选

发行人为某生物医药公司提供 PD1 抗体药物的筛选以及亲和力测试工作，固定 PD1 抗体在芯片上，PD1 重组蛋白作为分析物测试该抗体结合 PD1 重组蛋白的亲和力，筛选亲和力合适的抗体药物，促进了该公司的研发进展。

2、FcR 受体蛋白与抗体活性检测

为某生物医药公司进行了靶向 PCSK9 的抗体与 FcR 受体蛋白（CD16、CD32、CD64 等）亲和力的测定，通过检测客户的靶向 PCSK9 抗体药物与 FcR 受体结合，进行抗体活性的研究。将 FcR 受体蛋白固定在芯片上，分析测定抗体与其结合的亲和力，并将该数据用来进行临床注册申报。

（三）抗体药与 CART 生产质控

发行人开发的重组蛋白产品，可特异性结合工业客户开发的治疗性产品，从

而评估产品的质量参数。比如：某生产靶向 PD1 抗体药物的企业，在生产中，使用发行人开发的 PD1 靶点蛋白的配体 PDL1 蛋白产品，作为其生产抗体药物体外放行活性检测的关键原材料，评估生产的抗体药物体外中和效果的批次一致性，使用基于细胞的 ELISA 的方式，用过表达 PD1 的细胞株，加入发行人的 PDL1 蛋白，进行结合，然后加入不同批次的抗体药物，研究药物的竞争能力，判断药物的活性和批次间一致性；某生产靶向 CD22 的 CAR-T 细胞产品的工业客户，在产品生产后，放行过程使用发行人研发的带有 FITC 标记的 CD22 重组蛋白产品，加入靶向此蛋白对应的 CAR-T 细胞中，4 摄氏度孵育 1h,通过流式细胞分析的实验方法用于评估工业客户开发的 CAR-T 细胞表面表达的对应 CAR（可特异结合 CD22 蛋白的元件）表达量情况，确认批次一致性。

（四）CAR-T 研发应用

发行人开发的重组蛋白和抗独特型抗体产品，可特异性结合并检测工业客户开发的产品，被用于 CART 产品开发的过程研究和测试，从而评估筛选 CART 产品质量和活性。比如：致力于开发细胞治疗产品的 Precision Biosciences, Inc. 在其一份专利中（US20200370014A1）指出，发行人研发的 BCMA 重组蛋白产品，结合表达 BCMA 的 CAR 的 T 细胞，4 摄氏度共同孵育，然后可通过流式细胞分析的实验方法，用于评估工业客户开发的 BCMA CAR-T 细胞表面表达的 CAR 的表达量情况，筛选和验证客户开发的细胞治疗产品的性能。

（五）新冠诊断试剂盒开发的原料

发行人开发的新冠病毒重组蛋白和抗体等生物试剂，可以特异性的结合生物样本中由于病毒感染而产生的抗体或者病毒蛋白自身，所以一些新冠病毒诊断类客户会用来作为关键原料开发针对病毒感染后抗体检测或者病毒本身抗原检测的试剂盒。将抗原或者抗体原料进行标记或者偶联加工后，通过一定的工艺，开发出新冠检测试剂盒，用来定性检测判断。例如诊断类的工业客户利用发行人开发的新冠 RBD 蛋白或者新冠病毒 N 蛋白的抗体试剂，通过自身的胶体金或者层析平台等技术，进行标记或者偶联等工艺，配合其他原料一起，开发出针对新冠病毒检测验证的试剂盒，对新冠病毒抗体水平或者病毒蛋白本身进行定性判断。

二、科研客户

除了工业上的诸多应用场景，发行人的重组蛋白产品被各大科研院所使用进行科学研究，包括蛋白互作分析、抗体免疫制备以抗体分析等多个应用场景，为科研客户对大分子生物功能研究提供协助。例如：

（一）根据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报道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2021, 90:1567-5769) 科研人员通过竞争性 ELISA 检测抗体阻断新冠 RBD 和 ACE2 受体结合的作用，验证 IgY 抗体对 RBD 蛋白以及突变的 RBD 蛋白的中和作用，使用了发行人研发的 ACE2 蛋白与突变 RBD 蛋白；

（二）此外发行人也开发了多种新冠相关蛋白产品支持相关药物研发与研究，比如美国国立卫生院（NIH）开发的一种可高效中和新冠病毒的纳米抗体 NIH-CoVnb-112 使用了发行人的重组蛋白产品，已发表在文献中 (Scientific Reports volume 10, Article number: 22370 (2020))。使用发行人生产的新冠 S1 蛋白（SIN-C5255）（新冠病毒表面膜蛋白 Spike 的 S1 亚基）免疫美洲驼，随后分离出纳米抗体克隆，之后使用发行人生产的人源 ACE2（AC2-H52H8）（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2，人体组织细胞表面的新冠病毒受体）和生物素化 RBD (SPD-C82E9)（新冠病毒表面膜蛋白 Spike 上的受体结合域）对纳米抗体克隆进行竞争法筛选，得到能够结合生物素化 RBD 且能阻断 RBD/ACE2 结合的纳米抗体，并通过生物膜干涉技术检测纳米抗体与发行人生产的 RBD 蛋白的亲和力，进行抗体功能活性研究。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或订单，统计发行人的终端客户情况；统计同时直接从发行人和通过经销商采购的金额及产品重合情况，比较相关价格并调查差异原因；

2、向存在上述情况的主要境内客户发送确认函，了解不同渠道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并向客户发送确认函，了解各类终端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强生及其子公司既从发行人采购，也从发行人经销商采购主要系强生集团内不同主体对产品的需求差异及日常采购习惯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存在少量产品重合情况、相关价格不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类似的客户，重合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客户通过不同渠道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系不同部门、实体需求差异及采购习惯不同；部分客户随对公司产品认可度的增强，逐步倾向于直接自公司采购，但仍保存少量从经销商采购的行为。客户通过不同渠道采购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3、前述客户通过不同渠道采购存在部分产品重合的情况，不同渠道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渠道采购量及产品规格差异导致；

4、已通过举例说明的方式细化并补充披露各类终端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

问题 6. 关于成本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72 万元、229.05 万元、653.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6%、2.22%、2.65%；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91.39 万元、183.74 万元、504.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43%、15.42%、25.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两者变动是否具有匹配性；（2）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营业成本划分、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1）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两者变动是否具有匹配性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运输重组蛋白形成的服务收入以及子公司杭州韬圃科技的生物药行业会议服务收入。

一、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服务	422.98	64.72%	186.53	81.44%	108.72	100.00%
会议服务	230.61	35.28%	42.52	18.56%	-	-
合计	653.58	100.00%	229.05	100.00%	108.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以运输服务为主，运输服务费主要是向境外客户收取的快递运费，该类服务独立于产品收费，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 108.72 万元、186.53 万元和 422.98 万元，逐年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物药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下游重组蛋白需求大幅提升，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运输服务收入增长；运输服务占其他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00.00%、81.44%和 64.7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9 年设立了杭州韬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 bioSeedin 子品牌，构建行业研讨会、行业峰会等行业交流平台，提供的会议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服务	372.17	73.74%	150.09	81.69%	91.39	100.00%
会议服务	132.51	26.26%	33.65	18.31%	-	0.00%
合计	504.68	100.00%	183.74	100.00%	91.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中以运输服务为主，金额分别为 91.39 万元、150.09 万元和 372.17 万元，逐年上涨；运输服务占其他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00.00%、81.69%和 73.7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供会议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逐步增长，带动服务成本增长。

二、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占其他业务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服务	成本	372.17	150.09	91.39
	收入	422.98	186.53	108.72
	成本占收入比	87.99%	80.46%	84.06%

会议服务	成本	132.51	33.65	-
	收入	230.61	42.52	-
	成本占收入比	57.46%	79.14%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服务成本占其收入比分别为 84.06%、80.46%和 87.99%，略有波动。2020 年度运输服务成本占收入比上升至 87.99%，主要系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物流运输时效受到影响有所延长，发行人为保证商品质量对部分商品购买了保价服务，从而运输服务成本占其收入比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会议服务收入及成本同步大幅增长，会议服务成本占其收入比下降至 57.46%的，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开始开展会议服务，金额相对较小，其成本占比较高，随发行人对该业务的拓展，不断加大人员投入推广公司品牌，2020 年规模化优势有所显现，从而 2020 年度会议服务成本占收入比下降。

综上，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一、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占营业收入及成本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主营业务	23,978.28	97.35%	10,100.25	97.78%	6,875.43	98.44%
	其他业务	653.58	2.65%	229.05	2.22%	108.72	1.56%
	合计	24,631.86	100.00%	10,329.30	100.00%	6,984.16	100.00%
成本	主营业务	1,488.95	74.69%	1,007.86	84.58%	589.17	86.57%
	其他业务	504.68	25.31%	183.74	15.42%	91.39	13.43%
	合计	1,993.63	100.00%	1,191.60	100.00%	680.5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72 万元、229.05 万元、653.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6%、2.22%、2.65%；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91.39 万元、183.74 万元、504.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43%、15.42%、25.31%，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时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79%	90.02%	91.43%
其他业务毛利率	22.78%	19.78%	15.94%
综合毛利率	91.91%	88.46%	90.26%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在 90%以上远高于其他业务毛利率，故随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较为稳定，但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因毛利率较低从而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不断增长，致使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二、发行人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划分准确、核算清晰。

发行人在生产、仓储及成本核算环节由采购部、生产部门、人事部、财务部等部门相互协作，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确保发行人生产管理、库存管理的执行及成本核算的准确。各生产部门对应成本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发行人运输服务成本依据与物流公司的结算单按月归集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中核算，发行人会议服务全部由子公司杭州韬圃科技提供，其成本按核算主体单独归集并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中核算。

综上，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的原因系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其他业务成本划分准确、核算清晰。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类别的分类；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成本归集以及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其他业务中运输服务与物流公司的月度结算单、会议服务相关合同、结算单、付款回单，核查其他业务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 4、分析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的原因

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其他业务的主要内容为运输重组蛋白形成的服务收入以及子公司杭州韬圃科技的生物药行业会议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变动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的原因系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时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其他业务成本划分准确、核算清晰。

三、发行人营业成本划分、核算的准确性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类别的分类；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成本归集以及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

2、获取发行人其他业务中运输服务与物流公司的月度结算单、会议服务相关合同、结算单、付款回单，核查其他业务成本归集的准确性，核实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其他业务成本中的运输服务成本依据与物流公司的结算单按月归集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中核算，发行人会议服务全部由子公司杭州韬圃科技提供，其成本按核算主体单独归集并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中核算。

因此，发行人其他业务运输服务和会议服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划分准确、核算清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
100Z014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索立松



2021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186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陈谋林
Full name: 陈谋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2-10
Date of birth: 1986-02-10
工作单位: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701198602103415
Identity card No. 513701198602103415



证书编号: 11010032008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8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谋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86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斌

证书编号：110100323906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刘斌
Full name: Liu Bin
性别：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1987-03-23
Date of birth: 1987-03-23
工作单位：北京天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Beijing Tianke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422801198703230010
Issuing card No.: 42280119870323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索立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9506160510
Identity card No.

